

# 留坝县松材线虫病检测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

按照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指定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机构的通知》（陕林治字（2025）94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工作及时准确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松材线虫病检测。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检测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松木样品进行松材线虫病检测。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发布的最新有效的标准、规范及规程进行检测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填报送检样品相关信息，并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 甲方应确保送检样品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送样要求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3. 乙方在确认收到符合要求的送检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客观、公正检测，并对出具的检



测报告负责。

4. 若送检样品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，检测时限自样品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### 三、检测报告的出具与保密

检测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（含电子版）。甲乙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### 四、样品的保存与处置

1. 乙方负责从收样到检测完毕期间的样品保存。

2. 样品检测完毕后，甲方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回验余样品。逾期未取回的，视为甲方放弃权利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置。

3. 如遇阳性样品，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检毕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（如高温高压处理）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中。

### 五、送样要求

乙方不接收邮寄送检样品。送检样品要求重量在200~500克范围内，长度不超过5厘米，宽度和高度均在2厘米以内；或剥净树皮，用手摇钻从木质部至髓心钻取200~400克木屑。送检样品保存在密封样品袋中。若无样品袋，可使用较结实的



塑料袋代替，需扎紧袋口，防止交叉污染。若送检样品不符合以上要求，乙方有权拒收样品。

## 六、复检

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及复检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使用原送检样品进行复检。若原送检样品已不足以完成复检，或其状态已发生实质性变化影响复检结果的，乙方不予复检，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## 七、检测费用及支付

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/批，该费用包含检测及阳性样品无害化处理服务，本次送样 100 批，费用合计 20000.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甲方应在送样时及时支付检测费用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十日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。

甲方：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签字人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签字人：

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

